

附件 1：关于《仪器管理办法》的说明

、**具 写 人， 人**（以人事 册为准）。 人（ 休、 、 协作、 ）保 具， 人， 做 具交。
、 人 作关 ， 使 具 ， 借， 以借 人 份使 ， 保 借 ， 产。
信 **不** 单中。

、仪 与 ， 及具 内。**与 具 关 作， 击 入“ 产 ”。**

、 了 具 则（ 位 ）， 产： 位（例： ）； 低值仪 ： 位（例： ）。

、 **前入 仪 中**（ 位） **上**（ 位） **不一**。 原 加 **。**例：

原 产	:	——	产	:	。
原 产	:	——	产	:	。
原低值仪	:	——	低值仪	:	。
原低值仪	:	——	低值仪	:	。

， **前入 具**， 以使 **中**（ 作 册 ）。

以前入 具 则 件。

、 ；
—— 具 具 区（ 、 ）。

—— 、 仪 。

、关于仪 与 使 册：“ 产 ”中 击“ **具下** ”， 出 中 击 件 **“下** ”。

附件 2： 器具与仪器 信

原器具产信 (以前 入 具) 于
全 入 “ 产 ”。

原器具产信 入 依 ：

具产信中 产 、 、 价 信 与 务
上 产 中 保 一 ， 。

具产信中 、保人 信以原器具产
信 上 产 中 为依 。

，原 区 具 产 区 具 产 ，两
区 具 产信 ， 产 不 一 。 ， 原
具 产 。

原器具产 “ 产 ” 中 则 下：

保原器具产位产不 ， 侧加位保位，以保
中产 一 ， 且原仪 则保 一 。

原 区 具 加保位为 。

原 区 具 加保位为 。

原仪 保位为 (产) (低值)

例

	原 产	产
原 区 具 产		
原 区 具 产		
原仪 产		

， 产 一 “ 产 ” 分 位 产
， ； (其中 为 保 位)。
于 产 ， 产 会 万
。 ， 产 到 万 ， 保 位 一
个 会 ， 以保 产 不 。 。